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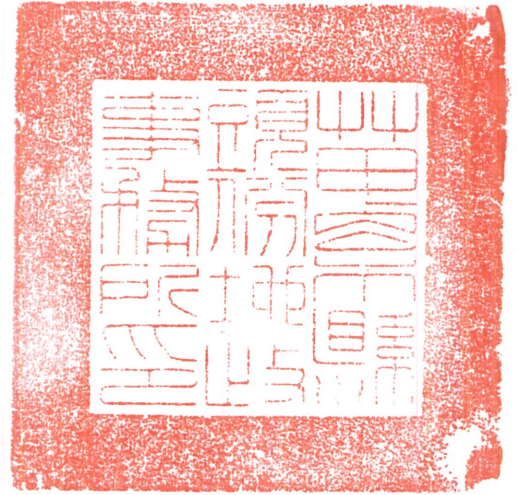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2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蔣思真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3月1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1918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：蔣思真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19180號

姓名：蔣思真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南庄段大屋坑小段	0001-0010 地號	2644.0	所有權 全部	091年頭地資土字第 000447號	
南庄鄉	南庄段大屋坑小段	00013-000 建號	195.56	所有權 全部	09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1575號	